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专审字[2010]557号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LI XIN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th/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China

邮政编码： 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 话： 86-10-5835 0011

Telephone: 86-10-5835 0011

传 真： 86-10-5835 0006

Fax: 86-10-5835 0006

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专审字[2010]557 号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三星）2009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审计。这些资金占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赛格三星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赛格三星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赛格三星 2009 年度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概况

本专项报告所述关联方仅包括存在占用赛格三星资金行为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	共同控股股东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SAMSUNG SDI AMERICA INC	股东之子公司
SAMSUNG SDI MALAYSIA., LTD	股东之子公司
SAMSUNG SDI BRASIL., LTD	股东之子公司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SAMSUNG SDI CO., LTD.	股东之子公司
SAMSUNG SDI HUNGARY., LTD	股东之子公司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总体情况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299 万元。

2. 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②共同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占用资金余额为零。

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财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 56 号文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89	33,507	35,888	8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23	913	1,536	-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SAMSUNG SDI AMERICA INC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17	912	5,129	-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SAMSUNG SDI BRASIL., LTD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476	134	4,610	-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SAMSUNG SDI MALAYSIA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47	6,141	6,588	-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SAMSUNG SDI CO., LTD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9	2	181	-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三星物产新德里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037	2,037	-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33	3,109	3,391	251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15,513	35,324	50,797	40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6,035	1,475	7,510	-	-	正常购销	现金偿还	否	
合计			34,412	83,554	117,667	299	-				

四、2009 年度内赛格三星未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五、2009 年度内赛格三星未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六、2009 年度内赛格三星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2009 年度内赛格三星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我们认为，上述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赛格三星资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编报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审计过程中所搜集的相关资料、抽查的相关凭证等基础上出具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并不能被认为是我们对赛格三星整体财务报表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有关我们对赛格三星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请参见我们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735 号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